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公司拟按照现行的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修订制度列表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对外投资管理办法	修订	是
2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工作细则	修订	是
4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5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6	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	修订	是
7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8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9	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0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1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2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3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4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5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6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7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	修订	否

由于本次各议事规则及各项制度修订均为全文修订，因此不再逐条比对。

修订后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3日